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原告 張仕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灃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,55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基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關係以論，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當然於第二審調解時變更，故第一審判決主文已被變更，而無執行力，僅第二審調解筆錄有執行力，換言之，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調解而失其效力，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各自負擔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易字第56號試行調解，嗣兩造以1

01 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21號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筆錄內容第
02 六點約定：「歷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
03 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於第一審
05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2,177元（業經本院核
06 定，參本院第一審卷一第185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），應繳
07 納第一審裁判費27,82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分之1裁判費即
08 9,276元（參本院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
09 紙），是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553
10 元【計算式：27,829元-9,276元=18,553元】，並應依首揭
11 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2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